

我省制定《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精神，统筹推进退休“一件事”改革任务，着力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满足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需求，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我省制定本工作方案。

目标任务

围绕企业职工(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户籍信息确认事项，聚焦办事全过程、全要素，整合行政、经办、信息资源，打造全新办事流程，以规范化、精准化、便捷化的服务，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

具体措施

突出“线上线下联动、关联事项集成办”，实现服务对象退休“一件

事”办理流程最简、成本最小、效率最高。

(一)退休“一件事”一门办、一网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承担的退休管理服务事项，完成事项申请整合。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和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简称“吉事办”)，实现办理退休相关事项只进“一门”、只上“一网”。

(二)退休“一件事”集成办。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住房公积金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领取、医保视同缴费年限确认、户籍信息确认等全部事项集成办、打包办，实现退休相关事项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办结。

(三)退休“一件事”接力办。依托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对申请事项形成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待遇核定发放、住房公积金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领取、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确认、户籍信息确认业务数据包，通过系统发至各业务单位。人社部门完成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后，将人员退休信息转至社保部门、医保部门、公积金部门、公安部门，相

关业务单位依据人员退休信息，接续办理，一次性告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领取相关政策，确保退休“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主要任务

(一)重构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对现行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确认、提前退休资格核准、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住房公积金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领取、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确认、户籍信息确认退休办理事项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受理顺序进行重构再造，围绕“一次办、集成办”，优化前置环节，设定服务标准，明确办理流程，形成办事指南。(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社保局)

(二)开发退休“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退休“一件事”办事系统，对接各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系统，实现“服务一表申请、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一窗受理、材料高效流转”。各单位要按照退休“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对接需求，完成所属领域业务工作系统建设或改造，实

现“一网协同”。(省政数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社保局)

(三)建立退休管理服务数据共享机制。以退休“一件事”业务系统为枢纽，优化前后置环节，实现各单位审批数据实时共享、互通互认，并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向申请人推送办事进展。(省政数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社保局)

(四)开展退休“一件事”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退休“一件事”政策流程解读和宣传引导，印发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做好企业用户端网上经办培训，开展全省经办业务工作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全省退休管理服务水平。(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社保局)

时间安排

(一)工作准备期(4月7日至6月30日)。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组织退休相关业务的梳理，规范简化业务申报材料。各部门提出业务需求，形成业务全流程塑造。研究制定退休“一件事”一表申请、要件简化。完成经办信息系统开

发，完成各部门网络接口对接。

(二)系统测试期(7月1日至7月30日)。开展系统测试，完善经办程序及系统支撑，确保数据交换安全、及时、畅通。完成用户端账户发放及业务培训，组织各级业务部门经办人员培训等，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选取部分服务对象参加测试。

(三)正式实施期(8月1日)。印发文件全省统一部署实施，印发公告正式启动实施退休“一件事”经办。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视情况组织集中办公，负责全省有关政策制定、业务协同、信息开发、业务培训及组织实施工作。

(二)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及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宣传和解读，扩大覆盖面和知晓度，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资金保障。退休“一件事”系统开发所需资金由政数局负责，各单位业务系统建设及升级资金协调同级财政解决。

据(吉林市人民政府网)

国家医保局：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

发挥医保基金导向作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国家医保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明确要落实好三明医改取得的制度性成果。

围绕“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通知从加快药品耗材集采改革进度、加大医保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力度、着力提升医保支付管理水平等6个方面明确将要开展的“任务清单”。

在药品耗材集采改革方面，各省份2024年要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品种达500个以上。通知明确，要确保以集采为推动力实现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腾笼换鸟”，集采腾出的费用空间首先向人民群众释放改革红利，并为新药、新诊疗项目进入临床应用腾出空间，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创造条件。

为进一步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通知明确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方便农村居民就医。同时，要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体

系，突出服务质量和数量、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将考核结果与结余留用政策挂钩。

在提升医保支付管理水平方面，通知明确要建立健全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加快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确保2024年实现按病组和病种分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全覆盖的基础上，提质增效。国家统一制定DRG/DIP付费管理办法，建立DRG/DIP分组定期规范升级制度，使分组贴近临床需求，符合地方实际。

此外，通知要求持续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聚焦儿科、产科、精神、中医等临床学科，重点关注诊查、护理、急抢救、病理等项目价格。坚持将价格构成中技术劳务占比60%以上的项目优先纳入调价范围。

根据通知，各级医保部门要细化完善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措施要求，国家医保局将密切跟踪并评估各地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工作进展情况。

据(新华社)

六部门出台方案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电影局、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联合对外发布《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力争到2027年，引导推动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保持相关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方案部署了8方面行动：一是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旅游观光设备。二是实施游乐设

施更新提升行动。三是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四是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沉浸式体验设备。五是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替换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升级文物勘察、科研和展示设备。六是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推动电影拍摄水平提质升级，提高电影制作整体水平，推进电影放映技术创新。七是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

输覆盖能力，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八是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更新升级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

方案明确，各地要统筹多渠道资金，给予积极支持。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运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设备更新，提高服务质量。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支持。

据(新华社)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发布通知称，从2024年起，在全国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相关农产品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全国

收入保险政策。根据通知，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

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方案方面，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

不低于10%保费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相关中央单位保费补贴按其种植业务所在地补贴比例执行。

据(新华社)

我省启动实施2024年失业保险助企惠民政策

近日，我省印发《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三延一保”(即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援企稳岗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和保障民生。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继续降低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负担。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顶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为大型企业按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的依法合规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系统可查询)，可在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

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加强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人员信息与职业技能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比对，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或职业培训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大力推进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免跑即办，优化经办服务，让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便捷享受相关待遇。

据(吉林发布)

